附件3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二、实施机构：唐山市开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设定依据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二）具体条件要求**

申请人在接到文化监管部门举报受理并调查核实举报内容属实后，申请奖励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

1. **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2.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推荐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电子版）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春、秋、冬季(9月1日-5月31日):8:30 -11:30,13:30-17:30;夏季(6月1日-8月31日):8:30-11:3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办理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唐山市开平区开越路188号政务服务中心二层H19号文广旅局窗口。

 十、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3377167